

聖經與小學叢書

一個科學家的生觀

李梅博士 著 趙君影 譯

月二十年三十廿國民

贈石盤荆

館書國中北立國

聖經與科學小叢書

## The Bible & Science Series

10 cts Each. \$ 8.00 per Hundred.

每本售洋一角 每一百本售洋八元

By Harry Rimmer

李梅博士著

- 101 The Harmony of Science and the Scripture  
科學與聖經的吻合
- 102 A Scientist's Viewpoint of the Virgin Birth  
一個科學家的感生觀
- 103 Modern Science, Jonah, and the Whale  
科學約拿與鯨魚
- 104 Modern Science in an Ancient Book  
一本古書裏的現代科學
- 105 Modern Science and the First Fundamental

By John Urquhart

約翰歐擴德著

- 106 Roger's Reasons Part 1 .. .. .  
羅哲理論

## 導言

科學家之考慮任何問題也，欲得一正確觀念，其道惟一須將各項有關之證據，廣事搜集；而任何一項，不容輕視玩忽。搜集既竣，然後再加以慎重，精密，公正，無私之分析，以己知與確定的標鵠，從事試驗審查。至他人之意見，切不可左右調查者的態度；惟就之證據，而進行各項的調查工作。

余之研究基督的感生問題，即由該點着手，凡所搜集之各項證據，皆經慎重考慮，從可靠方面得來，結果乃成此一冊。

如余躡足至試驗室，從事於生物學研究，或絲狀分裂 (Mitosis) 現象之觀察時，余知余無須乎尖斧或望遠鏡之助力，更無使用岩石或無生物之必要。但就其性之所近，勢將以顯微鏡細心考察，由絲狀分裂而繁殖之有生物細胞。再，余若探究始新世 (屬於第三紀。Eocene) 或白堊系地層中 (Cretaceous strata) 之化石，則

余將非用尖斧掘鑿不可了。

故當余着手於研究此項問題之時，凡此人之傳記，以及在此情形下之各項有關記載，無論爲敵人所搜羅，或爲友人所供給者，余皆用之，且悉用之。經數小時研究之結果，乃成此一冊，想素有訓練，及善於權衡輕重之頭腦，當能得一同一，且唯一之結論耶。耶穌，基督，童女，所生。

## 序

余科學家也，亦基督教之教徒也。余於未信教之先，即爲熱心科學之一人，待至信服基督以後，對科學研究之熱誠，仍依然如故。每見一班學者，對此二者，往往發見異議，而不能融成一爐，其苦衷余固知之；但余始終相信，此種異議，多屬想像，而非事實。蓋現代青年，遇一事物，凡具科學之名者，甚至一荒謬絕倫之說，每亦不惜囫圇吞下。殊不知人類之科學，即欲調和其自身學說，尙且不能，更何足與聖道一爭短長？但吾人苟能憶及，科學乃互有關係，與夫絕對真確之智識的結合體，則一切疑難，必無復起之一日矣。每聞人言，人之科學見解，每十年間，必須全部改正一次，誠者斯言！蓋吾人生而學之；學習既快，於是事實之推移亦快。故所謂今日之智識，每爲明日之新發見推翻。因此之故，余於科學定理，向未敢以獨斷態度出之，因余知余所知之事實，在今日或可視爲定理，但待至明日，科學亦能續有發見，而

適得其反。

但再披閱聖經，則諸此飄搖易變的記載，却絕無所覩！經文僅謂「主如此說」，詞後，即不暇自辨，而留待後世證實。余曾於聖經之中，由首及尾，遍查科學錯誤，但亦卒無所獲。故余誠竭誠相信，目下就余所舉之證據，均確實可靠。然則，基督耶蘇之感生果係生物學上之奇蹟耶？

# 一個科學家的感生觀

## 第一章 學生們的反對理由

常余於學生團體之前演講聖經與科學這兩項真理的時候，每見一班學者，對於基督教之舊教義，即童女誕生救主一事，皆表示有不能接受的傾向。但細查此種態度，完全是由於他們心中不明白這一項事實而起；因為而今之足以稱做胸有定見的人，即求之於大學學生之中，也是寥寥若晨星！他們對於各種的證據，從未加以研究；然而若質以此項真理，則反對之聲，每脫口而出。若再詢問其反對的理由，則往往借助於下列兩點：

耶穌若爲童女所生，則必爲生物學上的奇蹟。

綜觀各異教信仰，無一不含有此種同一的或大致相同的荒誕之說。

因目擊希臘羅馬的神話史傳，故余擬於一開端即着手討論。



## 第一項異議

耶穌基督之感生果係生物學上的奇蹟嗎？欲解答此項問題，自非考查證據不爲功；欲考查證據，若非確知其爲真實者，則亦不能卽予接納。今試翻閱聖經，著聖經一書，歷年甚古。不但是而今唯一的證據淵藪，且亦迭經試驗，考證爲一切國世之物所不及。牠遭過人的激烈的反對，和嚴酷的批評，如經酸質的洗禮；但是，牠依然整容而出，一無改變。牠也遇過狂風般的懷疑，和暴雨一樣的不信，向牠猛打急衝；然而，牠却乘風破浪，逍遙直上，毫無一點的損傷。啊！再回看我所愛的那科學，變化萬千，朝夕異調。我。真。是。何。等。希。冀。牠。也。能。有。那。樣。的。一。副。不。變。的。面。孔！

據聖經所載，其中之述及生物學上之奇蹟的，有共兩件。余——以科學家的資格說，俱皆竭誠相信。生物之各從其類的繁殖，卽屬一件日常，不止歇的奇蹟。在各類的生物細胞之內，依次包含染色體之分離，以及絲狀均等的分裂，便將那遺傳的色素，以及那未能把握的世界，隱藏其間；這奧祕，誰人懂得？再者將形體的細



胞，加以精細的分析，更可以查出一些如絲的微點，叫做染色體（Chromosomes）。其數目是確定的，沒有增減。（但繁殖的細胞，不在此例。）當男性的精蟲與女性之卵結合之時，則此種形體的細胞，於新構成的胎物之中，各佔一半的屬其特性之數目，兩不相侵。此即各時代中神所採用的方法，使各種各屬的生物，各從其類的繁殖而無所變化。這不是生物學上的一件奇蹟？

一個女性的生殖細胞（卵）與一個男性的細胞（精蟲）兩相結合，從一個無人知曉，無從臆測的來源，經過一段無人知曉，無從臆測的步驟，即抽取而得二十六兆其他的細胞，聚集而成。其同類之雜！這不是人類繁殖學上，一件不可思議的神祕之事？

你說是天然，我說是神，但我們不俱皆承認，這是奇蹟！

奇蹟是什麼？這兩個字說起來，人人都很流利；但其真義何在，其適當的概念爲何，吾人中能有幾人明白！聲音由匣中而出，在未受教育的非洲野人看來，那就

是奇蹟，是他們敬畏的對象。無線電廣播節目，在蒙藏的土人耳中，亦即一奇蹟，一起疑之資；以爲十有八九是洋鬼子，被拘於該器之內所發出來的聲音。但就吾人看來，資此一物，雖是稱奇，然亦不過是那已知之自然律，爲人支配後所生的現象而已。故所謂奇蹟者，至此，吾人可下一定義：即一未知之較高深的自然律所發生出來的作用；這作用，目下尙未爲人之智敏，所能理會。

聖經中，余頃於上文述及，共有生物學上的奇蹟二件；皆載於哥林多前書十章四十五節：『首先的人，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。（靈或作血氣）末後的亞當成了。』人活的靈。這裏，第一件奇蹟，就是亞當的創造。但論到他受造的時候，或出處的年日，則無人能付以確定的估計；因爲這古人出現的問題，至今尙成爲科學上的疑案：言人人殊，莫衷一是。但，雖如此，當神於創造亞當之時——特別的創造——亞當究爲出現於地球上的第一人，至夏娃受造，雖同爲特別的創造；但却非出自一類。據經文所載，她是從己存在的生物取出來的。這句話，從生物學方

面着想，在一班淹有學識而無信心的人看來，似亦難於置信；然須知此語究非絕不可能。從斯而後，亞當夏娃夫婦二人，因着細胞絲狀分裂的繁殖方法，便生男育女，子孫衆多，經過若干的時代以後，於是又有

第二件奇蹟。發生。神又創造一人，名叫耶穌。如亞當之受造，係特別的創造；故耶穌亦然。如亞當無肉身之父，無先例之借鑒；故耶穌亦無。如亞當之出世，奇妙難解；由於神的賦有創造能力的一句話，故耶穌亦復如是。所以，如果你說基督耶穌的感生，必爲生物學上的奇蹟，則余將回答說，就證據所知確有其事。今試於此數頁中，爲諸位述之。

據證據之書所載，關於此事之第一項記錄，係見於創世記三章十五節。亞當夫婦自犯罪以後，結果，遂立即見逐於其佳所——埃甸園——以外。但查於見逐之頃，神却應許一事，將來必有救主來到。老實講，這應許，過去常常使我迷離莫解，總以爲那幾個字是不合科學。

『女人的後裔，要傷蛇的頭。』

吾人俱皆明白世間實無謂『女人的後裔』一切的后裔，均由男性而來。除於男性的種子之中，餘外，則無所謂生命。故此，近代的一切種族，其後世子孫，靡不以父姓爲姓；因爲他們的生命，是由父性得來。不但此也，試再追溯近世生物學的老祖——希臘哲學家的意見。據謂卵者（*Ova*），乃泥土也（*Soil*）；男性之種子，於中生根，發芽，終而生長。查此種觀念，確有獨見之處；蓋以傳宗接脈之苗，向存於男性。血。流。之。中，女性實無與焉。然經中於此却謂，當救主來時，必爲『女人的後裔』，無肉身之父，這不是生物學上的一件奇蹟？與現在之科學事實，定律，均有不符；此創世記三章十五節之所以稱爲童女生子之第一項預言者。至此子之必爲救主或救贖者，夏娃心中，實早已洞察；當於其產生頭生子之時，不見其興高采烈的說：『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？』

學生們的一個兩難情形

目下學生們當前的一個難關，就是耶穌基督若非童女所生，則吾人依然在仰望一位救主。如其不然，即爲全能的神謊言，欺騙吾人。因爲當救主來時，必爲童女所生的這一項允許，不僅爲創世記三章十五節所載，另外尚有幾段經文，也是如此預言的。

試看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：『……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。』查本節經文，於舊約中幾成衆矢之的，然及經多方討論，百般研究之後，則通常的異議，乃謂此項允許，非指主耶穌或其時日而言，乃對亞哈斯講的，要在他的時日成就。但再回看經文，其文字之分明，實無與倫比，謂亞哈斯拒絕主的曉諭，不求兆頭。於是主便離棄亞哈斯，轉對大衛家述說，然則此項允許，非對亞哈斯而言，乃向大衛家述說，固甚明矣。至他來時，則必爲童女所生，作以色列國的兆頭，做世人的彌賽亞。他要稱作『神與我們同在』，並要堅立大衛家的約——有神的能力，由他超自然的本性而生。

諸此一切，猶太人類皆明白。約翰七章廿七節記着說，他們爲論到耶穌，心中就極其驚奇，彼此詢問道：『難道這真是基督嗎？』但其結論曰：『否！因爲『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；只是基督來的時候，沒有人知道他從那裏來。』啊！這一種結論何其輕率！世界上曾有一人，由神化身，而人稱他具有神的形像？有一人，祇有一人！他是由童女所生。』

經文之中，論及該項預言者，猶不祇此；於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而外，耶利米書卅一章廿二節，也記着說：『背道的女子哪，你反來復去，要到幾時呢？耶利華在地上選了一件新事，就是女子護衛男子。』其意卽謂單單女子一人，無幫無助，要產生一子。查由亞當至耶利米，由耶利米以至目下，凡人均得男子之助力與護衛，方由女子產生。但於此却謂單單一個女子，無男子肉身上之助力，將誕生一子，這不是一件允許，關係生物學上之奇蹟？

一個嚴重的問題。

目下，這一個問題，吾人於心靈上所當解決的，就是『耶穌基督，確是伊人麼？』按耶穌降世，距今時期已不爲不久，吾人該能將各項證據，以客觀的態度，冷靜的頭腦，作一精密的研究，以後獲得一項合理的判斷。但須知該項判斷，關係匪淺，吾人之永生問題，實有賴之，幸勿輕視！

## 第二項異議

第二項異議，謂上古之時，此半人半神一事，乃當時一般人的信仰。關於此項非難，余不擬多言，或多佔篇幅，爲其不佩吾人如此細加研究也。因古代民族，如巴比倫，羅馬，希臘，波斯，亞述，埃及等國，皆有半人半神之傳說；而不學無術之徒，遂亦以經文所載之童女生子一事，與之相提並論，謂爲猶太人的神話，寧非笑談？又豈知甚至該項神話稗史，亦有由焉，不但不足以減輕耶穌基督感生之價值，且更證實於各人心中，俱有一個共同的盼望，仰待一位由童女而生的救主。今試追溯其源，創世記三章十五節，當神於述說該項允許之時，全球之上，祇有二人亞當，夏娃。

嗣後，從他們的血統，乃生出萬國萬邦，各種語言，各種種族；由他們的口中，乃將此項允許，傳及子孫後代。但中間因年深日久，人口繁殖，舊居之土地，不足以墾殖營生，於是乃不得不另謀出路，向外發展；結果，各人心中的盼望，因於傳記稗史之中，隨人之足跡所至，而傳揚天下，變成了普遍化了。此童女生子之信仰，係出諸同一淵源，由一般人的共同的盼望，足以證實之也。

## 第二章 證據的考察

凡人之創立見解，或下斷語也，若沒有確實可靠的憑據，即不能以學者或思想家自稱。任何法庭，任何實驗室，任何科學研究機關，若沒有確實可靠的證據，亦不能漫定是非。依此類推，基督徒口中所聲稱的救主，謂係童女所生，亦有何確據，足以證實其事？答於經典的慎密保存之下，吾人至少可以發見數端，以作左證。今試依次論之如下。



## 天上的見證

基督係童女所生，其第一項的證據吾人欲加以考慮者，厥爲天使加伯列。按加伯列是天使長之一，站立於至高的神寶座之前。他知道耶穌基督於未成肉身之前的榮耀，權柄，因爲他或恐也賦有神性，參與創造之工。他時常奉神的差遣，到人的面前來，宣佈神的旨意。故此，却又至一婦人名叫馬利亞的面前，突然顯現，且致一佳美無匹的賀詞說：『蒙大恩的女子，主和你同在了！』馬利亞因這話，就甚驚慌，便問道：『這樣的請安，是什麼意思？』天使對他說：『馬利亞，不要怕，你在神面前，已經蒙恩了。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。他要爲大，稱爲至高的。他的兒子，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，他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；他的國，也沒有窮盡。』但馬利亞却更加驚慌，情不自禁的遂又對天使說道：『我沒有出嫁，怎麼有這事呢？』於是，天使又往下說道：『聖靈要臨到你的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。因此，所要生的，「聖者」必稱爲神的兒子。』（請注意，他要稱爲「神的兒子」不

是稱爲「約瑟的兒子。」以後，天使就離開她去了。

他是誰的兒子？

某日，余曾於太平洋沿岸之某城，聽道。其主講的人，口才伶俐，態度誠懇。講題爲：耶穌基督是約瑟的兒子嗎？若是，有重要的關係嗎？末乃述其結論謂，耶穌基督十有八九是約瑟的兒子；然而無論是與不是，亦無若何關係。但余之觀念，却全然與此相反。蓋據證據所知，基督並非約瑟的兒子；且此項問題，大有關係。今且與諸位，將約瑟本人的見證，考察一下。

約瑟的見證。

約瑟，乃全能的神所揀選，作道成肉身，普世的救主耶穌之法律上的教父；他必然是一個何等樣的義人！吾人俱皆同意：馬利亞是女中之后，那末，約瑟亦即男中之傑，爲世人理想中的一個無上的代表，正猶之馬利亞是婦道中的溫柔，和藹的結晶一樣。他們二人，由神的撮合，因愛——深切，持久，真誠之愛而訂婚。但於婚

期之前，約瑟忽然發見一事，使他何等的悲傷！他所深愛的，所信靠的那未婚妻，竟行將懷孕生產了！按希伯來人的律法，凡經訂婚的男女，皆須具一正當合法的婚約。此後，若無充分理由，或經衆許可，絕不能擅自破約。婦人若犯姦淫，經人發覺，根據摩西的律法所載，應將該犯帶至公共處所，用石頭打死。所以，在此中情形之下，約瑟實覺進退兩難。他是一個公正，虔誠，敬畏神的人，本該遵守律法，將該事宣佈；然而他又愛她——全心，全性，全意的愛她。他知道，他若於官府之前，告她不守婦道，與人通姦，她就必受死刑，然而，若不，她的確離了正道，辜負了他的一片愛心，轉而使他難堪。末了，他的愛心，畢竟勝過一切，睜着眼睛，聚精會神的想着方法，怎樣可以休退她，免得衆人知曉，好救她脫離死刑，自己也免掉玷辱。正在這愁苦煩惱，一籌莫展的深夜裏，神的使者復又臨到人間，向約瑟顯現說：『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，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；因她所懷的孕，是從聖靈來的。』於是約瑟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，把馬利亞娶過爲妻。只是沒有和她同房，直等她生了兒子。

給他起名叫耶穌啊！約瑟的見證，真使我喜悅！他說，他們沒實行同房，直等耶穌生下以後。這件事，他所知道的，自然該超過現代的一切批評者；但他說，他不是耶穌的父親。

### 馬利亞的見證。

第三，這嬰孩母親馬利亞的見證。於此，先請注意馬利亞於作此見證時，進退兩難的情形。約瑟並非耶穌的父親，耶穌若非受靈而生，那末，他就是他母親的一箇無名無姓的私生子！馬利亞如認基督不是受靈所生，當時，就要蒙人多大的毀謗和羞辱！主基督如謂他不是神的兒子，那也要蒙人多大的藐視和羞辱！誰人不說，他是他母親淫亂的結晶！縱慾的產品！世上的一個羞辱之子！因為約瑟——馬利亞的丈夫，不是他的父親！然而，誰是他的父親呢？現代的批評者說，一個「無名無姓，無人知道的人。」但神的聖書說，是「聖靈。」這二者，請你自己選擇。一個吧。然後，再根據聖書，細看馬利亞的品格。耶穌如果不是受聖靈懷孕，不是神的

兒子馬利亞必然是何等下賤！這就是她的一個鐵證！

現在，於吾人面前，正有一幅圖畫可資揣摩：一天，天昏地暗，日月失色，在一座小的山上，豎着一個十字架。架下站着幾個婦女，架上釘着一個行將受死的犯人。這幾個婦女當中，有一個正是這犯人的母親馬利亞。馬利亞不但此刻是站在這裏，或恐在耶穌被審之時，也曾親身臨堂，目擊耶穌橫遭他們的鞭打，皮開肉綻；他們猶恐他不疼，特將打他的棍子又蘸上一些鹽和醋，務要使他更加疼痛。她也會見着他帶着荆棘的冠冕，忍受一班暴徒們的虐待，嫉視。可憐他背負着十字架，不勝其重，暈眩其下。啊！她的心，爲着她這親身的兒子，肉身上，受了諸此的苦痛，真是片片的碎了！繼而，她又看見那一些殘暴不仁，虐待她兒子的人——這兒子，牠會親身懷抱過，也曾微吟着摧他入眠過——把他赤手空拳的掛在十字架上，用極粗的釘子，扎穿他雙手。想起他孩提之時，在他父親的木匠店裏，每握着斧鋸爲戲，那白而嫩的小手，動不動的砍了傷痕，那時，她會親身跑去，以嘴親那傷處。但現在

却站立那裏，眼看著一班的人，拿着鎚子，用釘兒釘穿了她所愛的那一雙手！那釘在釘頭兒上的，每一下子，真不管是在她的靈魂深處，敲了一聲的葬鐘！再後，她又見他們像惡魔似的，拿着釘子，又扎穿了他的雙脚——那柔嫩的雙脚，在小時，她曾用手撫摩過，用嘴親過——然而，她，依然是一聲不響。但究其所以被釘的原故，當然你知道，是爲的他說，他是神的兒子，沒有肉身的父親。關於這件事的確否，馬利亞的胸中，自必了然，而且十分的明白。倘若在那種淒慘的情況之下，如果她知道耶穌並非從靈而生，而且依然站在那裏，眼看著他的兒子，爲了他心中所信仰的，釘死於十字架上，啊，她真是何等很心的一個人！地面之上，恐怕再也沒有過這樣殘忍，可惡的婦人吧！因爲如果她能大聲喊叫，將他父親說出，告訴他們真話說，耶穌並非受靈而生；他們定可將他釋放。然而，事實却不如此；她心雖碎而口仍無言。因爲她知道這件事的，確是真的，他沒有肉身的父親，他的神性，她不能加以否認。

## 博士的演講

最近，在太平洋的沿岸，曾舉行一所謂查經會議。會中，有一博士（神學博士，法學博士，文學博士，幾乎是無所不博）他出席參與，說道，據他所知，耶穌，十有八九是約瑟的私生子！自然他所說的這句話是否的確，那我是不配置言，更不敢反對。但另有一位博學之士名叫路加，他爲耶穌也作了不少見證。現在我們且將他的見證，細細來考察一下。

路加，是以醫爲業。且良醫也。何以見得呢？因爲他營業興盛，人都稱之爲『可愛的醫生路加』。醫生的可愛，惟因他救活生命。一個葬送生命的醫生，你難道聽說過，人也以爲他可愛嗎？！不但路加是可愛的。路加的業務，不僅是關係肉身上的診治事宜，如生產，以及一切與生產狀態有關之事；且亦關係永生與永死之道。至言其從事於生產之術，我不是說，在耶穌降生之時，也有他在旁侍產的；但的確他是生於該時，且從事於斯道的。馬利亞將此故事親口告訴他，他嗣後復又寫給我

們。

據醫生路加所言，耶穌基督的降生，的確是生物學上的一件奇蹟；由童女而生，無肉身的父親。我想，他說的這句話，我必得接受；因為他是生於該時，知道這一切事情的情形，又同他的母親，他的教父——耶穌基督出世時的見證人，以及許多別的眼看的人，都曾親口談過。而對於那所謂文質彬彬的博士所說的言詞，更不能不表示反對；因為他是生於該事發生之後，已行將二千餘年，對於這事實的一切詳情，毫無所知。

### 耶穌自己的見證

近來，我又另遇一人，聰穎絕世，學識淵博，似遠過於經文所載，聽他說，主耶穌基督從未堅稱他是神的兒子。(The Son of God)『至他是神的衆子之一 (A Son of God) 那是不錯的；我們也是神的衆子呀，由此着想，他正是我們的長兄哩！』

他又說：『耶穌是神，不錯；然而，我們也都是神呀。在我們裏面，都有神的火星。



兒，只消將牠摩擦着了，便可光焰四射，燦爛奪目。」又說，耶穌是神，那是真的，但他並無神性。所以，他也從未堅稱，他是神的兒子。(The son of God) 啊！聽了他的這種說話，不論他的學識，是如何高深，然而，他也不過是一個愚昧無知的人罷了。經上明明記着說：『走路的人雖愚昧，也不致失途。』更何況他呢？故至此，我要武斷的說一句，凡是否認耶穌感生的人，不是愚蠢無知，就是存心拒斥經上的證據。因為聖文上的記載，是再明白沒有了。

現在，請看耶穌自己的見證。他知道他自己，自然要過乎一切的人。他對於他屬神的來歷，也討論的很多。如今，我們不妨來仔細的研究一下。

先請查看約翰七章二十節的記載，當時的百姓，甚是仰望那一位由童女而生的基督，要來到世上，作他們的救主；所以，衆人因見這位米賽亞所行的神蹟，就紛紛議論。有的說：『基督來的時候，他所行的神蹟，豈能比這人更多嗎？』但有的因心中恨惡他，聽見這話，就非常忿怒，拿起名頭來要打他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我從

我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，你們是爲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？猶太人回答說：『我們不是爲善事拿石頭打你，是爲你說僭妄的話，又爲你是個人，反將自己當作上帝。』

約翰六章四十一節：『猶太人因爲耶穌說，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就私下議論他，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麼？他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麼？他如今怎麼說，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？』他們實在明白，他自稱自己沒有肉身的父親，所以又曾說道：『我們知道馬利亞，我們知道約瑟，但這人又怎麼說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？』

再看約翰九章三十五節，他幾乎還是那樣說法。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會堂；後來遇見他，就說：『你信神的兒子麼？』他回答說：『主啊，誰是神的兒子，叫我信他呢？』耶穌說：『你已經看見他，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。』諸位，請你靜心想一想，假如你問我：『誰是神的兒子？』我說：『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。』恐怕你頭也不掉，飛也似的走開道：『那個人真是瘋了，他說他是神的兒子哩。』然而，耶穌是

的確說過，他是神的兒子；正如你說你是你父親的兒女一樣。既然如此，或者他就真是神的兒子，或者就是一個癡狂，褻慢的說謊之徒。

約翰十章二十四節：「猶太人圍着他，說：『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？你若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。』耶穌回答說：『我已經告訴你們，你們不信。』」

約翰十章二十九節：「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與父原為一。」這裏他說的「父」是誰？是那一個？是他唯一的父親，因為他祇有一個。所以在本書五章十八節裏，「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；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稱神為他的父，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。」

『他的父』（His Father）這兩個字，在這裏是十分重要。在希臘文的印本裏，是『Patera idion』，意思是『他本身的父親』（His own Father）這正如說，你是你父親的子女，你該承繼他的姓氏一樣。耶穌既自稱他是神的兒子，所以神，才是他『本身』的父親，而約瑟不過是繼父而已。

有一天，我同着我的兩個兒子，同駕着汽車，前去赴主日學會。大兒子因爲背了五十節經文，就得了一部新約的獎品。但在去的時候，於途中發現一事：他還短少一節，後即補上『我與父原爲一』的這一節。因他爲求熟練起見，便在車上，反復的背了幾遍。但因着這個原故，那小的竟也記在心裏了。當大的背完之後，他隨即立起說道：『我也記得一節，』說畢，就順口念出：『我與我爸爸，也原爲一體！』他這句話不打緊，說得衆人無不駭然受感。

從嬰孩們的口中，竟也將這一項的真理，傳佈出來了！查他從未聽過 (Pater idion) 這兩個字，然而，他却有這意念。『我與父原爲一。』

這父親是誰？現在，我們不妨把這一句問話，仔細來研究一下。是約瑟嗎？絕對不能！因爲他說：『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，我與父原爲一。』形體爲一；精靈爲一；品格爲一；權能爲一——『我與父原爲一。』這句話，可見耶穌是堅稱他是神的兒子，是道成肉身，餘外，再沒有別的意思可言。猶太人當時至少也該明白；

因爲在本章三十六節，他們又說道：『你說僭妄的話了。你自稱是神的兒子。』

此外，再看本書八章二十四節，耶穌對站着聽他道的猶太人說：所以我對你們說，你們要死在罪中。』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。』衆人聽他這話，多紛紛後退，驚愕的問他說：『你是誰？耶穌對他們說，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。』再往下讀，至三十九節，便見這一班不信感生的人，對耶穌自己所稱的來歷，說是神的兒子；就開始交談，漫加侮辱說：『我們的父，就是亞伯拉罕……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。』（隱示他是淫亂生的）至五十三節，又說：『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麼？他死了，衆先知也死了；你將自己當作什麼人呢？』於五十八節，却見耶穌回答說：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。』（Before Abraham was born, I AM.）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他，因爲他說僭妄的話。他不但把他自己當做神的兒子，且更謂他就是創造天地之神。按律法所載，這一種說僭妄之話的人，必要治死。

爲要明瞭主耶穌基督這句話的真義，就勢必要回看出埃及書在出埃及記三章裏，記着主耶和華神於荆棘的火焰中，向摩西顯現，命他作以色列民的領袖，去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壓迫。但摩西於拜受此項使命之後，特問了一句少見的問話，說：『我到以色列人那裏，對他們說，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；他們若問我說，他叫什麼名字，我要對他們說什麼呢？』神對摩西說：……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，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』（Tell them that the I AM has sent thee）。這裏，是第一次提到（I am）這兩個字。但此刻，新約的耶和華神耶穌却也引用此名，無怪乎猶太人忿怒填胸，想要殺他；因爲他是一個人，却擅自引用那全能真神的名號，自稱自己。就是那於荆棘火中顯現的，對他們首領摩西談話的真神。

（在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裏，也有一段預言，我們並曾討論過，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。就是在神與我們）

還有一段，當耶穌於客西馬尼園，猶太人前去捉拿他的時候；他們或許不認識他，便一路的問詢着拿撒勒人耶穌；耶穌知道這一切事，就出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就是！』(Adoni, the [I AM])。他這句話一說，他們就驚恐懼的倒在地上。因為 Adoni 這名稱，於經中，凡顯現二千餘次，俱係用為主神的稱呼。

最後的話。

最後，我的理由如下：於耶穌被審之時，猶太人雖曾層出不窮的舉出許多的理由來，聲稱此人必須釘死十字架；但其最終，而且據為制勝的理由，却仍然是根據一句摩西的律法而來，說『我們有律法，按這律法，他是該死的，因為他是個人，却自稱是神的兒子』。爲了這層原故——也僅爲這一層原故，他們就釘他於十字架上。

觀乎此項見證，凡是一個賦有理性的人，怎能於稠人廣衆之下，說耶穌從未堅稱過他是神的兒子？耶穌是童女所生，無肉身之父；至今，如果你依然堅持不信，

那是因爲你從沒研究過此項證據，對經文所載茫無所知，再不然，卽因爲你的心，爲罪惡蒙蔽，已經堅硬不堪，不肯相信。

末了，還有一層：倘若你不信耶穌基督是童女所生，那末，你的情況，就陷於進退兩難了。耶穌基督若非神的兒子，由靈而生，他就是一個褻慢的說謊之徒，自知自己是私生之子，出自不正，因而乃採用此種方法，以圖掩飾過去的羞辱。苟非如此，那他也就是個狂妄之人，夢想以爲他是神的兒子，總之，無論如何，二者必居其一。你的意見如何？但事實反是，吾人試探究真道，可見他所作的見證，字字真實，沒有一句落空的——他確是罪人的救主；神的兒子，由童女而生。



# A Scientist's Viewpoint of the Virgin Birth

(Price 10 cts. Each)

By

HARRY RIMMER

Translated By

GALVIN CHAO

CHRISTIAN BOOK ROOM

3 Quinsan Gardens

SHANGHAI

科學與聖經小叢書第二

一個科學家的感生觀

(每本價洋一角)

原著者 李梅博士

譯者 趙君影

出版者 中西基督福音書局

發行者 中西基督福音書局

上海崑山花園三號

2  
404045  
11

2

40404

11